

臺北市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借補貼原則

版本 3

1.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稱本局)為辦理本市公共自行車會員前 30 分鐘騎乘補貼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2. 補貼對象：使用本市核定同意之電子票證，進行公共自行車(YouBike)借還車之會員。
3. 補貼範圍：
 - (1) 以本市所屬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為借車點之交易。
 - (2) 在臺北市借公共自行車費率為第 1 個半小時為 10 元，使用者自付 5 元，政府補貼 5 元。
 - (3) 需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，且同站借還使用時間須超過 5 分鐘。
 - (4) 同卡號同站還車再借時間間隔小於 15 分鐘，不予補貼。
4. 補貼金額計算公式：租借次數乘上前 30 分鐘補貼金額。
5. 辦理補貼之應檢附資料：
 - (1) 電子票證公司須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所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，以借車地為臺北市作為篩選條件，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「正常扣款清分交易」及「正常 0 值交易」，報表欄位如表 1 所示。
 - (2) 公共自行車業者提供每月公共自行車會員詳細清分交易紀錄表，報表欄位如表 2 所示。
 - (3) 公共自行車業者每月應提供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，文件格式詳表 3 所示。
 - (4) 表 1 及表 2 請以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儲存，表 3 請以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儲存，納入每月請款文件內容檢附，並燒製於光碟片函送本局審查比對。
6. 辦理補貼之作業時程：
 - (1) 公共自行車補貼款之審核及核撥：每月 1 次。
 - (2) 公共自行車業者與電子票證公司應於次月 20 日前，檢具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予本局審查。
 - (3) 審核作業中，如發現公共自行車業者所檢具之資料有錯誤時，該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函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提送修正資料。
 - (4) 本局之審核作業為 14 個工作日，核定後將函知公共自行車業

者補貼款金額。

- (5) 本局應於公共自行車業者提送發票後，14 個工作日內撥付補貼款。
7. 因公共自行車業者提供使用者還車後未扣款成功者，可於下次借車時再行扣款之機制(以下稱補扣款機制)，故補扣款機制以補貼日期截止後 6 個月內為該筆交易補貼款請領期限，公共自行車業者於期限內得依本辦法第 6 項規定方式，請領補貼款項。
8. 本補貼原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變更，本局於變更前 60 日另函通知。

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借補貼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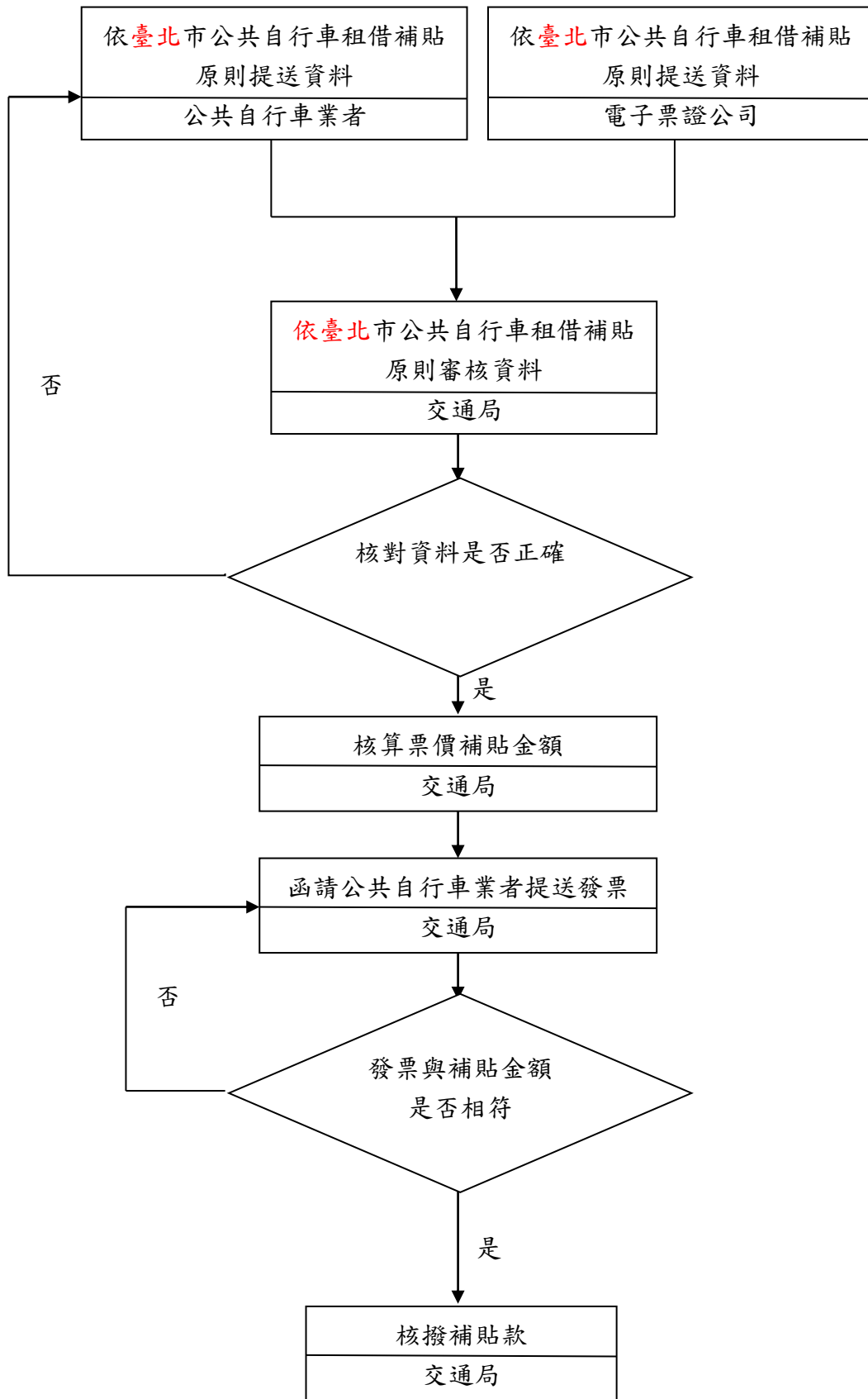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

借車	還車	次數	佔比
臺北	臺北		
	新北		
	台中		
	彰化		
總數			

借車	扣款地	次數	佔比
臺北	臺北		
	新北		
	台中		
	彰化		
總數			